

附件4:

廉江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网页建设运维方案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切实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在廉江市人民政府网开设“廉江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网页”，并建立专题网页的信息更新和运营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此方案。

一、专题网页功能简述

在廉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建设专题网页，展示市直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发布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工作动态、政策指引等信息。

二、专题栏目设置

（一）标准目录（在专题网页首页采用列表显示）

序号	栏目名称	负责部门	配合单位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3	义务教育领域	市教育局	
4	户籍管理领域	市公安局	
5	社会救助领域	市民政局	
6	养老服务领域	市民政局	
7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市司法局	
8	财政预决算领域	市财政局	
9	就业领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10	社会保险领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11	城乡规划领域	市自然资源局	
1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13	生态环境领域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廉江分局	
14	保障性住房领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领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市政服务领域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来水公司
18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19	涉农补贴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	
20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市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21	卫生健康领域	市卫生健康局	
22	安全生产领域	市应急管理局	
23	救灾生产领域	市应急管理局	
24	食品药品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税收管理领域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26	扶贫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	
27	镇（街道）领域	各镇政府（街道办）	

（二）工作动态

由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室）负责发布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工作取得的成效、工作亮点等信息。在专题网页首页采用列表显示。

（三）政策指引

由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室）负责发布试点工作从国家到省、市的政策性文件，公开流程、公开标准等指引信息以及我市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建立的各项制度。在专题网页首页采用列表显示。

（四）搜索功能

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站内文章和相关信息内容。该功能接入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搜索系统，不再另行开发。

（五）其它栏目

在专题网页首页显示政务公开相关栏目清单，以超链接的形式在专题网页首页链接廉江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相关栏目。

三、专题网页设计

专题页面要布局合理，大方得体，方便公众查看信息和搜索站内信息，图文并茂展示该项工作的成果和亮点特色，方便试点成果推广，同时需要设计适应手机显示版面。参考“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政务公开栏目”进行页面设计。

四、工作要求

（一）版面设计。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室）的要求完成版面设计，以最终确认版面为准。

（二）专栏实现。按照最终确认版面完成栏目功能实现，在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内完成开发并挂接到廉江市人民政府网，作为专栏呈现；继承廉江市人民政府网的帐号权限设置功能，不再另行开发，信息发布权限以栏目为单位；各栏目信息以文章稿件形式发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开发过程中及时与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室）沟通，以达到所需效果。

（三）运营维护。各栏目信息由各负责单位发布并及时更新，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做好日常督促及功能维护。根据《关于印发廉江市人民政府网信息审核发布制度的通知》（廉府办发〔2020〕1号）要求，严格执行“先审后发”流程，遵循“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严禁泄露国家秘密，遵循积极、健康、向上的导向，并自觉接受和配合公安机关和保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